

# 语体的融合与转换

## ——以古代判词为基本依据

赵 静

(西南交通大学 艺术与传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裁判文书的语言体式是典型的公文语体,而古代判词却具有浓厚的文学色彩,表现出文学语体对公文语体的渗透与融合。这为我们从动态的角度研究语体的渗透、融合与转换提供了依据。可以通过语体的动态分析揭示出裁判文书语言背后的一些规律,为当前的裁判文书改革提供一种思路。

**关键词:**语体;判词;渗透;转换

**中图分类号:**H15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3-0126-04

裁判文书是司法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应用型文体,其首要功能就是宣告法院确定的法律关系,使当事人接受判决,进而调整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指出,“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是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1]。裁判文书被赋予的这些功能决定了其使用的语言体式是一种典型的针对性、实用性、功能性都很强的公文语体,其主要语体特征是准确、简明、客观、规范、庄重等。然而和当代裁判文书所要求的程式化、公式化、理性化不同,中国古代司法判词虽然也出自司法实践的需要,却具有非常浓厚的文学色彩。这一现象法学界已多有论述。通过古代判词的文学化现象考察文学语体和公文语体之间的渗透与融合,为我们从动态的角度研究语体提供了一个基本依据,同时也可以揭示判词语言背后的一些规律。

### 一 口语语体向书面语体的转换与融合

司法判词的书写,首先涉及到对案件事实的叙述。法官只能通过当事人、证人等的口头描述,想象事件的真实过程,用书面语体再现出来。由此产生

判词书写过程中由口语语体到书面语体的第一次转换。从研究案情到建构话语,再把话语转译成一种书写形式,叙述的一致性要求叙述者构建一个超越原始材料的故事,书写出相对完整的、逻辑清晰的、有明确因果关系的情节,这种用学术的方法再现过去的每一次努力首先是一次“诗化行为”[2],在这种意义上任何叙事都是一种文学的创作。叙述意味着可以用种种话语方式处理这个事件,诗歌的、小说的、戏剧的、编年体的等等。而在古代判词的书写中使用的是一种与口语完全脱节的书面语——文言文。

文言是一种脱离人们日常感性生活的语言,与普通人的感性直观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和间隔。而文言话语又是中国文学的典型书写形式,长期以来,中国文学结构的核心是诗歌,诗歌又以抒情诗为精髓。陈平原先生认为,经过文人学士的长期锤炼,文言的抒情功能被逐步强化,叙事功能却逐步削弱[3]。也正是因为如此,一方面,文言话语表达力强,情感负荷大,积淀着浓厚的文化色彩。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文言的表意模糊,精确度小,语言老化、套语化倾向

收稿日期:2005-05-23

作者简介:赵静(1971—),女,四川达州市人,西南交通大学艺术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严重,和法律语体所要求的表意单一、精确、术语化、专业化是很不相协调的。因而用文言书写的古代判词总是多多少少带有一种抒情色彩,这也是一般读者所感受到的文学味。试以宋《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刘克庄所写的一则判词为例:“棠棣之花,鄂不炜炜。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岂非天伦之至爱,举天下无越于此乎!徐端之一弟、一兄,皆以儒学发身,可谓白屋起家者之盛事,新安教授乃其季氏也。鸿雁行飞,一日千里,门户寝寝荣盛,徐端此身何患其不温饱,而弟亦何忍坐视其兄而不养乎?坝以倡之,箴以和之,此天机自然之应也。今乃肆作弗靖,视之如仇敌,乘其迓从之来,陵虐之状,殊骇听闻。且其家起自寒素,生理至微,乡曲所共知也。端谓其游从就学之日,用过众钱一千缗,是时双亲无恙,纵公家有教导之费,父实主之,今乃责偿,以此恩爱何在?况徐教授执出伯兄前后家书,具言其家窘束之状,历历如此,徐端虽甯身吏役,惟利之饕,岂得不知同气之大义,颠冥错乱,绝灭天理,一至于此乎?……”[4](374页)刘克庄在其判词里经常出现抒情色彩浓郁的诗化句式,甚至有时“同一联句在不同案件的判决书里几次使用”,但给人的印象却是似乎“事先已备好了对偶,案件一到手就马上拼凑成篇”[5]。

从叙事者的角度,判词文本主要采取一种全知视角,叙述者充当的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权威讲述者。古代州县官员往往集文人、政客、司法官于一身,不仅是纠纷的解决者,也是文化的传播者。即司法官同时担任该地方人民的“父母官”,也是该地方道德和学问的最高教师。相对于当事人而言,判词的整体结构呈现出一种“伦理训诫模式”。因而在判词写作中,主动超出当事人诉求对其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评判,在判决同时进行大量的道德训诫。如《新唐书·循吏传》记载:况逵为光泽县尹,有兄弟争田。逵授以《伐木》之章,亲为讽咏解说。于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争田为深耻。几乎每一篇判词都有大量的直抒胸臆的道德说教,甚至人物对话,使古代判词又呈现出较浓郁的口语化倾向。

## 二 文学语体对公文语体的渗透与转换

文学语体与公文语体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功能变体,文学使用形象语言、虚构、修辞、韵律等方式把人们吸引到语言本身,从而减少了语言媒介的透明性。文学所要交流的东西基本上不是概念,而且也并不试图以最为经济的方式传递概念[6]。而法律公文

语体主要是由抽象的符号概念和命题构成,人们的日常行为只是对法律概念和命题的一种注释。其实,这种高度理性化的语言也是长期发展的结果。维科指出“古代法学全都是诗性的”;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在《法律进化论》中认为:在东方和西方的法律进化史上,从“无形法”到“成形法”的过渡,其间经历了“句体法”、“诗体法”、“韵文法”、“绘画法”、“文字法”诸阶段[7](52页,61页)。古代还没有复杂的法律程序设计、严格的法律逻辑和经过专门创制的法律语汇,因而古代判词对节奏韵律的讲究,以及对个性和修辞风格的追求等等,均呈现出某种审美的动机。

具体说来,除了叙述者对表达的精细组织,判词中还经常出现各种修辞性技巧。

(一)文章体式上沿用骈体文。骈体文是一种纯粹的美文,刘勰认为最易于“铺采摛文,体物写志”[8](卷8)。清代洪亮吉创骈文“常州体”,人称“此种文字,以之作小品文字,及言情之作,最为佳妙,以言碑板文字及议论,则不免寡味矣”[9](108页)。但骈体并不适应叙述内容复杂的案件事实。

(二)诗词格式的套用。林语堂《苏东坡传》写苏轼通判杭州时,审断过一起风流和尚杀人案,判词写道:“这个秃奴,修行忒煞,云山顶空持戒。只因迷恋玉楼人,鹑衣百结浑无奈。毒手伤心,华容粉碎,色空空色今安在。臂间刺道苦相思,这回还了相思债。”[10](第2卷)这已多少带有一些文人“花判”的游戏性质了。

(三)多种描写手法、修辞手段的应用。以明代李清《折狱新语》中的《逼嫁事》一则为例:“审得孔弘祖者,乃生员袁尚鼎婿,而二女则尚鼎女,弘祖妇也……迨夭桃之桂其已过,标梅之晚感渐生,则二女已廿五岁矣。‘有女怀春,吉士诱之’,虽贞姬亦钟情良匹。而顾以一纸空言,必欲责二女为罢舞之孤鸾也!……夫使他宅之双飞无心,则当尚鼎逼嫁时,应割耳毁面,誓死靡他耳……‘狂风落尽深红色,已非昔日青青矣’,挺可觅雕梁于别处矣。”[11](卷1)判词中多处引用《诗经》及儒家经典,选用的也多是诗词中烂熟的表达方式。古代判词引用内容还包括先贤圣哲语录,具有道德说教意味的典故等。如《折狱新语》中的《法斩事》“有一人广置姬妾,卒无子,于是率妾祷于先祠,而云:‘我无亏阴鹭’。唯一妾微睨之曰:‘误我辈即亏阴鹭耳!’世杰又可谓无

阴鹭之亏矣。今召世杰故妾诘之,问与新夫相安乎?则曰‘安’。而二木之奴奴何为?甚至巧为说词,而曰:‘刘龙,故偷儿也,非所宜嫁。’”[11](卷1)在这则判词中不仅引用了故事说理,甚至出现了大量的人物对话描写。日本学者佐佐木健一认为当劝说是在观众对主人公的共鸣的基础上时,就必须将该主人公刻划为具有历史现实性的人格;反之描写应该敌视的人物时就必须将它作为类型来捕捉[12]。古代判词从礼教原则出发,当事人的行为或被描写为败坏伦理、干犯名教或被认为锱铢必较、睚眦必报,总之都被类型化了。人不再是具体的人而仅仅是某一类道德类型的符号。

(四)直抒胸臆。判词的写作不是个人化的行为,而是国家权力的象征。似乎应归入罗兰·巴特所说的“政治式写作”,即并非真实的写作,而是在权力的压抑下所进行的泡沫式的写作[13](357页)。其语体风格力求客观、公正、理性,不带感情色彩。而古代判词的撰写者大都不甘寂寞,总会时不时插进自己饱含情绪的声音,大段的说教、感慨、道德上的愤怒和申斥,从而把具体的事件拉到幕后,把个人的主观感受推到前台,最终凸现的是带有强烈主体意识观照的叙述者对所述内容的个性化思考。如:秀才吕逢渭与其已故兄长之子因丰产涉讼,知县樊增祥批曰:“明系尔涎财欺幼,挟长图讹,似尔如此秀才,恨不一仗批煞。”[14](卷1)《批陶致邦呈词》为:“胡说八道,尔之妻女不听尔言,反要本县唤案开导,若人人效尤,本县每日不胜其烦矣。不准。”[14](卷3)法官往往作为传统道德的维护者与执行人,因而往往超越所述事件人物的一般层面,将事件上升到伦理和道德的高度进行思考总结,通过肯定或否定一些社会现象以达到一种对公众伦理价值观的引导。因而主要用于情感抒发的修辞格排比、反问在古代判词中大量出现。波斯纳在分析法律中的情感时指出“情感集中注意力,形成评价,并在反思将无休止、无重点和非决定性的情形下促进行动”[15](236页)。受情感驱使的选择在面对复杂问题时起到一种合理地节约信息的凭经验的决定方法的作用。

司法判决不仅体现着国家权力、法官权威,同时还需要说服当事人相信这样的判决是唯一正确的判决。长期以来人们都坚信通过理性和逻辑的力量可以改变人们的信念。然而现在人们发现理性和逻辑

并不能解决一切法律问题,因为它不能诉诸人们的内心世界和心灵结构。而中国古代判词却通过比较巧妙的修辞技巧,直接诉诸人们的情感,达到说服的目的。这可以称为一种情感的诉求机制。

文艺语体对公文语体的渗透确实加强了古代判词的文学色彩,但仔细分析一下,文艺语体进入公文之后,已经失去了自身的独立与自主,丧失了文学的基本功用,而主要沦为一种说服的手段。克罗齐认为:“全体决定诸部分的属性。一件艺术作品尽管满是哲学的概念,这些概念尽管可以比在一部哲学论著里的还更丰富,更深刻,而一部哲学论著也尽管有极丰富的描写与直觉品;但是那艺术作品尽管有哪些概念,它的完整效果仍是一个直觉品的;那哲学论著尽管有哪些知觉品,它的完整效果也仍是一个概念的。”[16](8—9页)文学语体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语言的潜在内容,二是语言的特殊构造。当文学语体渗透入司法判词中时,其形式没变,语言的潜在内容却被磨损了,它不是诗意的唤起而是诗意的消解。试以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辑录的一则“春秋决狱”为例:“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诏不当坐。’”[17](卷1)这则判词是从伦理本位出发引用《诗经》,它不是一种诗意的唤起,而是一种诗意的消解。诗歌成为配角,成为说教的工具。其彰显的不是诗意的美和诗的意境,而是对诗的伦理性、功利性的任意解读。当文学语体进入司法判词时,通过公文语体的整合效应,其原有的丰富性、多义性、形象性以及历史的意蕴已被有限消解,仅仅成为一种具有很强目的性、针对性的表意工具,被硬塞进某一具体个案的狭窄意义域,表意被人为的单一化了[18]。布拉格学派的穆卡洛夫斯基认为文学语言的特点是最大限度的偏离日常使用语言的指称功能,而把表现功能提到首位。即文学语言不是为交际服务。但事实上判词的诗化只是表面上、形式上的表现,其本质是反诗意的。因为文学语体进入公文语体之后,切断了同原有意象特定语境的联系,其语词原有的丰富的内涵、情调的线索、联想、暗示、呼应都被有限消解,融入了使用者的声音,折射出新的意象,被赋予新的功能。文学语体在实用的禁锢之下仅仅起着一种呈

现作用,隐喻的诗意的文学已经消失。

#### 参考文献:

- [1]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6).
- [2] 海登·怀特. 旧事重提:历史编纂是艺术还是科学[A]. 书写历史[C]. 北京:三联书店,2003.
- [3] 陈平原. 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4] 名公书判清明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5] 贺卫方. 中国古代司法判决的风格与精神[J]. 中国社会科学,1990,(6).
- [6] 波斯纳. 法律与文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7] 舒国滢. 在法律的边缘[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8] 周振甫. 文心雕龙今译[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 刘麟生. 中国骈文史[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 [10] 林语堂. 苏东坡传[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11] 陆有珣,等. 折狱新语注释[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 [12] 佐佐木健一. 深层修辞——作为劝说的宣传机制[J]. 唐海霞译. 文学评论,2000,(6).
- [13] 王岳川. 二十世纪西方哲性诗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4] 新编樊山批公判牍精华·批牍[M]. 上海广益书局,1915.
- [15] 波斯纳. 法律理论的前沿[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16] 克罗齐. 美学原理[M]. 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1983.
- [17]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邓经元,骈宇騫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8] 赵静. 语体的系统整合[J]. 修辞学习,2003,(3).

## Fus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Style

ZHAO Jing

(Arts and Diffusion Institute,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1, China)

**Abstract:** The language form of the court verdict is of typical style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he ancient verdict have rich and bright literary colours, which provides basis for us to do research in the infiltration, fus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yle. A dynamic analysis of the style can reveal some of the laws of court verdict and provide a way of thinking for the verdict reform.

**Key words:** style; verdict; infiltration;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李大明]